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33至7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按照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有效起/止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c) 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就附屬公司而言，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總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入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期使用年限把其成本攤銷。所採用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50年
汽車	3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能顯示該支出可提高因使用該資產而預計在未來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這支出會當作附加成本計入該項資產賬面金額中。

當資產被出售或棄置時，任何因出售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則計入損益表中。

##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勞工、訂約人佣金、利息開支、間接成本)及令生產設備達致目前情況之廠房及機器之成本。

當建造或安裝完成時，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確認。

##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指按明確之長期目標而準備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當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金額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乃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證券(續)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之賬面金額之差額，乃於進行出售之期間入賬。

##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之技術專門知識，乃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獨家權利保護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入賬。

研究活動及其他發展成本支出於開支發生時確認。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以及存貨送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產生之有關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預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進一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計算。

## (j) 減值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對於以成本入賬之投資證券，其賬面金額於結算日進行審查，以測評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其賬面金額。若有下降，該等投資證券之賬面金額將減少至公允價值，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乃屬於暫時性質。對於還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於每個結算日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產生現金之單元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貼現時所用之稅前貼現率須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之風險。如果資產基本上不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減值

#### (ii) 撥回減值

如果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只有當資產賬面金額未超過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始會撥回。

### (k)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會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退稅會於有權收取退稅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支出減少，而有權收取退稅款項之時間為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相關批准文件之時。

##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表扣除。所收取之租賃激勵金乃在損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額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

## (m)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 如果本集團以象徵式代價授予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不會於授出日期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則按所收到之款項額相應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與成本(如適用)，收入便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以尚餘本金和適用利率為其準，按時間比例計算。

### (o)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撥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產生之損益乃作儲備變動處理。

### (p) 借貸成本

與於昆明興建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規格之生產廠房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予資本化，作為建造工廠直至工程完成之部份成本。其餘所有借貸成本將自損益表內扣除。

### (q) 關連人士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若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力，雙方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予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互不相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歸屬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之預期可供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貸、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s)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及折扣。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8	269
其他	204	118
	692	387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66)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84)	28
保險申索收入淨額	227	—
	77	(98)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579	3,28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927)	(2,013)
	3,652	1,273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比率	5.0%	5.0%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71	14,9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5	947
	17,406	15,93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合共1,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港元)，此數額亦已包括在下文附註5(c)披露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i)	<b>84,440</b>	93,620
核數師酬金(ii)	<b>390</b>	855
折舊	<b>6,320</b>	3,813
商譽攤銷	<b>38</b>	—
無形資產攤銷	<b>17</b>	—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b>(804)</b>	—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款項	<b>2,472</b>	1,806
— 或有租金	—	134
研究及開發成本(iii)	<b>2,285</b>	1,715
呆壞賬準備轉回	—	(532)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5,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7,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 (ii) 核數師酬金包括有關去年查賬費用準備不足之90,000港元。
-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b>4,760</b>	4,401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b>(18)</b>	(5)
	<b>4,742</b>	4,396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中國所得稅準備	<b>1,688</b>	2,829
退稅	<b>(1,022)</b>	(2,649)
	<b>666</b>	1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4)	<b>265</b>	478
	<b>5,673</b>	5,054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本集團可取得稅務優惠，否則中國之本年所得稅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定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33%計提準備。

昆明積大之溢利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由於昆明積大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昆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之規定，昆明積大獲享15%之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收到當地稅務機關之批准，可獲享50%之稅務減免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每年作出申請。根據財政部之《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的實施辦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因此，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昆明積大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享稅率10%之稅務優惠。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所發出之通知，為數1,0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9,000港元)之中國所得稅已因於中國溢利再投資而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退還予昆明積大之境外投資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稅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9,823</b>	57,582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	<b>5,662</b>	7,52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151</b>	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9)</b>	(4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b>866</b>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77)</b>	—
退稅	<b>(1,022)</b>	(2,649)
其他	<b>280</b>	135
往年度準備過剩	<b>(18)</b>	(5)
實際稅項支出	<b>5,673</b>	5,054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b>218</b>	1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b>3,162</b>	2,460
退休計劃供款	<b>22</b>	21
	<b>3,402</b>	2,641

董事酬金當中，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港元)為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予三名董事。有關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載於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零四年：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一方(附註8)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時之補償。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76	1,317
酌情花紅	269	31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681	1,667

該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人士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士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9,6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3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13港元)	<b>7,500</b>	6,500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 支付之股息每股0.013港元	<b>6,500</b>	16,000

於上市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予當時之附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息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於上文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29,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19,000港元)及年內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418,7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9,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19,000港元)及年內500,221,38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418,751,543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500,000,000</b>	418,750,000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b>221,383</b>	1,54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500,221,383</b>	418,751,543

##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i) 藥品

製造及銷售藥品

(ii) 貿易

藥品貿易

(iii) 保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藥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分部報告(續)

	藥品		貿易		保健產品		分部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9,712	146,336	60,658	48,093	8,856	8,521	—	—	179,226	202,950
分部間收入	6,578	4,702	—	—	—	—	(6,578)	(4,702)	—	—
總計	116,290	151,038	60,658	48,093	8,856	8,521	(6,578)	(4,702)	179,226	202,950
分部業績	30,096	43,429	19,122	18,123	1,624	2,299	(6,578)	(4,702)	44,264	59,14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789)	(294)
經營溢利									43,475	58,855
融資成本									(3,652)	(1,273)
稅項									(5,673)	(5,054)
少數股東權益									(4,639)	(11,509)
股東應佔溢利									29,511	41,019
年度折舊	5,323	3,366	900	428	97	19	—	—	6,320	3,813
無形資產攤銷	17	—	—	—	—	—	—	—	17	—
未分配商譽攤銷	—	—	—	—	—	—	—	—	38	—
減值虧損撥回	—	—	(804)	—	—	—	—	—	(804)	—
分部資產	248,193	182,623	73,056	44,939	2,358	1,151	—	—	323,607	228,713
未分配資產									19,660	98,721
資產總值									343,267	327,434
分部負債	17,442	17,478	12,681	9,131	318	399	—	—	30,441	27,008
未分配負債									89,690	99,136
負債總值									120,131	126,144
年內資本開支	24,355	87,127	998	501	558	—	—	—	25,911	87,628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983	2,252	27,536	3,942	84,713
增置	10,780	—	79	2,467	13,326
出售	—	—	(356)	—	(356)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4)	48,817	—	690	—	49,507
<b>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110,580</b>	<b>2,252</b>	<b>27,949</b>	<b>6,409</b>	<b>147,19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26	1,237	9,029	1,150	15,642
本年度折舊	2,851	438	1,811	1,220	6,320
減值虧損撥回	(804)	—	—	—	(804)
出售時撥回	—	—	(252)	—	(252)
<b>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6,273</b>	<b>1,675</b>	<b>10,588</b>	<b>2,370</b>	<b>20,906</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104,307</b>	<b>577</b>	<b>17,361</b>	<b>4,039</b>	<b>126,284</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757	1,015	18,507	2,792	69,0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b>11,595</b>	10,996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b>92,712</b>	35,761
	<b>104,307</b>	46,757

長期租賃指剩餘租期不少於50年之租賃。中期租賃指剩餘租期少於50年但多於10年之租賃。

- (b) 物業市場復甦令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所持物業之可收回數額。按此評估，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減值虧損80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撥回。該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乃按董事估計之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 (c) 本集團償還按揭貸款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2)之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	6,8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61,664</b>	4,520
增置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052
— 其他	<b>12,585</b>	60,96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49,507)</b>	(12,8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4,742</b>	61,6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於昆明興建符合GMP規格之新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成本。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b>1,148</b>	1,148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918
攤銷費用(附註5(c))	(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終賬面淨值	<b>880</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918
累積攤銷	(38)
賬面淨值	<b>880</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
累積攤銷	—
賬面淨值	—

因進一步購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昆明積大5%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十年予以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技術專門知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613
攤銷費用(附註5(c))	(17)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終賬面淨值</b>	<b>596</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613
累積攤銷	(17)
<b>賬面淨值</b>	<b>596</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
累積攤銷	—
<b>賬面淨值</b>	<b>—</b>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82,380</b>	82,3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Jiwa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股每股 面值0.5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積華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品
積華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德馨醫藥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2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昆明積大製藥 有限公司 (「昆明積大」)	中國	人民幣86,710,000元	—	70%	製造及買賣藥品
雲南積華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積華醫藥科技」)	中國	800,000美元	—	100%	藥品研究及開發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Jiwa Rintech」)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附註2(d)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0,233	8,566
在製品	7,958	3,930
製成品	11,096	5,649
	<b>29,287</b>	18,145

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現有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介乎30日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3,293	36,73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894	3,327
六個月以上	496	128
	<b>64,683</b>	40,187
應收票據	—	3,679
	<b>64,683</b>	43,866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b>42,453</b>	19,3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b>47,170</b>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2,706
五年後	—	1,938
	<b>47,170</b>	74,644
	<b>89,623</b>	93,9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343
— 無抵押	<b>89,623</b>	89,623
	<b>89,623</b>	93,9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6,856,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乃作為法定抵押用以取得本集團總計21,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本集團物業之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獲解除。

##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b>12,476</b>	2,237
—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b>1,849</b>	14,553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b>3,627</b>	—
	<b>17,952</b>	16,790
應付票據	<b>4,983</b>	6,329
	<b>22,935</b>	23,119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 項折舊 千港元	內部產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545	3,419	215	6,179
計入綜合損益表	(86)	(177)	(215)	(4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2,459	3,242	—	5,701
計入綜合損益表	(176)	(89)	—	(2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83</b>	<b>3,153</b>	<b>—</b>	<b>5,436</b>

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1,000,000,000</b>	<b>10,000</b>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i)	<b>500,000,000</b>	<b>5,000</b>	2,200	2,200
合併賬目時對銷 股本(i)	—	—	(2,200)	(2,200)
發行股份(iv)	—	—	20,000,000	200
資本化發行(v)	—	—	330,000,000	3,3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vi)	—	—	150,000,0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b>	<b>5,000</b>	500,000,000	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股本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及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值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未繳股」)，全部均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零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為重組其中一部份及作為收購Jiwa Development Co. Ltd.全部股本之代價，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上述附註(ii)中之10,000,000股未繳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之3,300,000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發行及發售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供認購，認購價為每股0.48港元。本集團藉股份發售集資約57,409,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
- (vii)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有優先購買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	企業	重估調整 (iv)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基金 (iii) 千港元	擴充基金 (iii)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25	2,855	—	—	76,660	79,540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b))	—	—	—	—	—	—	(16,000)	(16,000)
於重組時產生	—	2,000	—	—	—	—	—	2,000
轉至儲備(iii)	—	—	17	17	—	—	(34)	—
企業擴充基金資本化(ii)	—	—	—	(2,830)	—	2,830	—	—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70,500	—	—	—	—	—	—	70,500
發行費用	(14,591)	—	—	—	—	—	—	(14,591)
資本化發行(附註25(v))	(3,300)	—	—	—	—	—	—	(3,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019	41,01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2,609	2,000	42	42	—	2,830	101,645	159,168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附註10(b))	—	—	—	—	—	—	(6,500)	(6,500)
轉至儲備(iii)	—	—	20	21	—	—	(41)	—
重估調整(iv)	—	—	—	—	(320)	—	—	(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9,511	29,51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09	2,000	62	63	(320)	2,830	124,615	181,859

保留溢利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a))	7,500	6,500
其他	117,115	95,145
三月三十一日	124,615	101,64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於重組時產生(i)	—	82,180	—	82,180
本年度虧損	—	—	(336)	(336)
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70,500	—	—	70,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v))	(3,300)	—	—	(3,300)
發行費用	(14,591)	—	—	(14,5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2,609	82,180	(336)	134,453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10(b))	—	—	(6,500)	(6,500)
本年度虧損	—	—	19,649	19,64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2,609</b>	<b>82,180</b>	<b>12,813</b>	<b>147,602</b>

保留溢利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a))	<b>7,500</b>	6,500
其他	<b>5,313</b>	(6,836)
三月三十一日	<b>12,813</b>	(336)

## 附註：

- (i) 本公司透過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被收購股份所涉及之綜合資產淨值相較下所超逾之差額，已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乃供作股東分派，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擴充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註冊股本。該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資本儲備。
- (ii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以及企業擴充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此等儲備乃按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酌情而作出轉撥。
- (iv) 重估調整指增加昆明積大額外5%股權的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權益增加應佔的部份為自原收購日期以來產生之重估差額。該儲備調整將於出售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其有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後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規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成本之25%計算。中國市政府須就須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除對該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於中國毋須就任何退休福利款項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托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計劃作出僱員相關入息的5%之供款，而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元。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 28.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合資格的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四月一日	9,266,000	—
已發行	20,000,000	9,266,000
已行使	—	—
已註銷	(12,266,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000,000	9,266,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17,000,000	9,266,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計酬福利(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375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377港元	2,000,000 (附註(i))	9,266,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	0.295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	0.310港元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0.33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港元	11,000,000	—
				<b>17,000,000</b>	9,266,000

附註(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註銷7,266,000份購股權。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0.377港元	—	9,266,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0.400港元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	0.310港元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336港元	11,000,000	—
		<b>20,000,000</b>	9,266,000

各人士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

附註(i)：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銷。

## 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240,000港元收購積華醫藥科技之全部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0
在建工程	9,052
投資證券	1,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
銀行貸款	(33,019)
就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購入總代價	6,24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9,911)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房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2	486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857	34
	<b>2,739</b>	52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年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91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1,226	1,402
	<b>1,226</b>	18,19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7	—
	<b>7,043</b>	18,1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經常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醫藥集團」）	(i)	<b>24,385</b>	24,366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b>2,592</b>	16,862
採購貨品：			
— 雲南醫藥集團	(i)	—	436
—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	(ii)	<b>312</b>	—
已付租金：			
— 劉友波	(iii)	<b>82</b>	58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v)	<b>1,977</b>	1,116

附註：

- (i) 本集團按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值出售藥品予雲南醫藥集團。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昆明積大之少數股東。
- (ii)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與雲南積華醫藥物流買賣乃以實際生產成本另加毛利之價格進行。
- (iii) 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將中國部份物業租予本集團。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iv)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而租金符合當時市場租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非經常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i)	—	6,240
服務費	(ii)	234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24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控制之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積華醫藥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 (ii) 服務費乃根據合資協議支付予附屬公司Jiwa Rintech之少數股東Rintech Inc.。所述服務費乃以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Jiwa Rintech普通股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7,925	17,664
雲南醫藥集團	—	3,790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8	—
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	1,585
	<b>10,683</b>	23,039

##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72

### 32.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科技予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

根據本集團合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科技與本集團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將全資附屬公司積華醫藥科技出售予昆明積大，代價約為人民幣17,93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中國昆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新營業執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被視作交易完成日）收到來自昆明積大之出售所得款項。預計該交易將提高廠房之經營效率。董事現時正評估該交易之影響，現階段無法估計交易的收益或虧損。

(b) 於中國合資大批生產藥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附屬公司Jiwa Rintech，其中本集團持有其80%權益，餘下20%權益由一間美國公司Rintech Inc.持有。注資Jiwa Rintech將分兩階段作出，而最終繳足股本將為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佔80%權益之附屬公司Jiwa Rintech在中國與三位獨立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靈大」）獲注資人民幣24,000,000元（或約22,600,000港元），佔江蘇積華靈大股本之80%。江蘇積華靈大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注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進行。投資於江蘇積華靈大旨在於中國大批生產藥料，主要供出口至美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

(c) 於Yunnan Pharmaceutical Materials Limited（「YPML」）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YPML之僱員控股協會（「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300,000元（約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YPML23.81%權益。投資YPML旨在提高本集團在傳統中藥領域之研究與開發能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

### 33. 批准財務報表

第33至7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